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黔水投咨技函〔2025〕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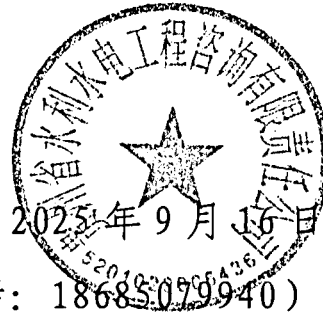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报送《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 改扩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你单位委托，我公司在贵阳组织召开了《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MB1Q403237）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随函报送。

此函

附件：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联系人：张义强，联系电话：18685079940)

附件

《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南明区中曹司街道花溪大道中段东侧，四方河路西南侧，现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一期西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 40' 37.44''$ ，北纬 $26^{\circ} 31' 49.79''$ 。2023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发改社会〔2023〕983 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25 年 1 月 13 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黔发改建设〔2025〕15 号）对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一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建成，以“筑水保验备〔2024〕10 号”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现已投入使用。

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95716.0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院楼、综合楼、门诊医技楼、人防医疗设施、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等，由主体大楼区和配套公共设施区组成。项目

总占地 1.7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57 公顷，临时占地 0.16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25.08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0.24 万立方米（含外购表土回覆 0.19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量 25.03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7.50 万立方米，石方 17.53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运至瑞兴源农业生态示范园农业“三变”项目（提质改造土地平整工程）进行回填利用。项目建设总投资 86629.7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391.50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 27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2027 年 6 月。地块内涉及的拆迁房屋采取货币补偿，搬迁工作由中曹司街道办事处负责。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属亚热带高原季风湿润性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 1200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8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以黄棕壤为主，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达 41.75%。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治理区及重点预防区。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贵阳组织召开了《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南明区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单位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无法避让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方案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项目建设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重要湿地。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57 公顷，临时占地 0.16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122.18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14.34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主体大楼区、配套公共设施区 2 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主体大楼区

施工过程中，在开挖基坑边缘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设临时沉沙池，雨水经沉沙池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在该区消防通道布设透水砖。

（二）配套公共设施区

施工过程中，在场地边缘布设临时拦挡防护，施工裸露区域布设临时苫盖，施工临时出入口处设置临时洗车槽，建筑周边和场地边缘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设临时沉沙池；场内道路沿线布设雨水管、雨水口和雨水检查井，雨水系统接入西侧花溪大道市政雨水管网，东侧开挖边坡顶部布设截水沟、坡面布设锚杆框格骨架植物护坡，地面停车位布设植草砖，消防通道布设透水砖；对不再扰动区域及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后种植乔灌木进行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主体大楼区和配套设施区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

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2.96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9.16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3.79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38.220 万元，植物措施 19.391 万元，临时措施 5.416 万元，独立费用 17.85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监理费 3.000 万元，监测费 3.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86 万元，项目属于医院类项目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